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</u>的<u>潍坊新村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潍坊新村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:承接企业为<u>上海历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45.2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3.0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员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历信事等

日期: 2024 年